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鸡东县人民法院在中共鸡东县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鸡东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法官、执行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6、负责本院财务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和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

7、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8、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9、负责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10、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

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9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设四个法庭分别为平阳法庭、哈达法庭、鸡林法庭、兴农法庭）。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94.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428.7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31.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5.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5.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8.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26.0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17.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3.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1.90
总计	30	2,909.48	总计	60	2,909.4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26.01	2,594.41	0.00	0.00	0.00	0.00	231.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16.07	2,217.19	0.00	0.00	0.00	0.00	198.89
20405	法院	2,416.07	2,217.19	0.00	0.00	0.00	0.00	198.89
2040501	行政运行	1,831.52	1,717.91	0.00	0.00	0.00	0.00	113.6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4.56	499.28	0.00	0.00	0.00	0.00	8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37	212.48	0.00	0.00	0.00	0.00	13.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37	212.48	0.00	0.00	0.00	0.00	13.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36	9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55	98.66	0.00	0.00	0.00	0.00	13.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6	2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21	67.34	0.00	0.00	0.00	0.00	7.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21	67.34	0.00	0.00	0.00	0.00	7.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21	67.34	0.00	0.00	0.00	0.00	7.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35	97.40	0.00	0.00	0.00	0.00	10.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35	97.40	0.00	0.00	0.00	0.00	10.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35	97.40	0.00	0.00	0.00	0.00	1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17.58	2,201.96	615.6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28.78	1,813.15	615.6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428.78	1,813.15	615.6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13.15	1,813.1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5.62	0.00	615.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24	205.2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24	205.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36	92.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89	112.8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21	75.2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21	75.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21	75.2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35	108.3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35	108.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35	108.3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94.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98.82	2,198.8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1.36	191.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34	67.3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7.40	97.4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94.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54.92	2,554.9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0.77	40.7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95.69	总计	64	2,595.69	2,595.6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54.92	2,055.65	499.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98.82	1,699.55	499.28
20405	法院	2,198.82	1,699.55	499.28
2040501	行政运行	1,699.55	1,699.5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9.28	0.00	499.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36	191.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36	191.3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36	92.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00	99.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34	67.3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34	67.3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34	67.3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40	97.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40	97.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40	97.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1.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51.77	30201	办公费	17.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5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4.8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00	30206	电费	4.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34	30208	取暖费	7.4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	30211	差旅费	6.5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5.3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3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6.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9.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1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32.2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2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7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			
	人员经费合计	1,858.96					公用经费合计	196.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63	0.00	65.63	0.00	65.63	0.00	65.63	0.00	65.63	0.00	65.6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鸡东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收入2,909.4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26.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94.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11万元，下降1.30%。主要变动情况：我院在职人员减少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 其他收入231.6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41万元，下降10.24%。主要变动情况：我院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其他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鸡东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支出2,909.4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817.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201.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0.59万元，下降3.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院人员减少导致支出减少，二是我院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

2. 项目支出615.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9.45万元，增长17.00%。主要变动情况：由于我院案件量增加，为了满足办公办案需求支出增加。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度，鸡东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65.63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7.61万元，下降10.3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5.63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63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7.61万元，下降10.3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厉行节约；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14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鸡东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6.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87万元，增长8.1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为了满足办公办案需求，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鸡东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1.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1.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9.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鸡东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鸡东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4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房屋9603.12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鸡东县人民法院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550.67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鸡东县人民法院组织对“业务及公用经费”、“房屋取暖费”等1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0.6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依法惩治了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法调解民商事关系，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强化执行力度，保障了申请执行人权益。满足审判服务基本的物质保障，提高审判服务信息化水平，提高办案效率。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鸡东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594.41万元，执行数为2594.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得分94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惩治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法调解民商事关系，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强化执行力

度，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满足审判服务基本的物质保障，提高审判服务信息化水平，提高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实际工作中存在实际支出与指标设定存在偏差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鸡东县人民法院对1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550.68万元，执行数合计550.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平均得分95.74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19万元，执行数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办案效率，减轻法官负担全力参与社会综合治安治理，依法惩治犯罪提升法院办案工作质量，满足法院日常办公办案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实际支出与指标设定存在偏差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考虑实际支出，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值。

（2）“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4分。全年预算数为34.79万元，执行数为29.28万元，完成预算的84.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法院房屋取暖需求，为干警和当事人提供良好的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实际支出与指标设定存在偏差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考虑实际支出，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值。

(3)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75分。全年预算数为239.00万元，执行数为232.98万元，完成预算的97.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惩治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法调解民商事关系，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强化执行力度，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满足审判服务基本的物质保障，提高审判服务信息化水平，提高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实际支出与指标设定存在偏差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考虑实际支出，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值。

(4) “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法调解民商事关系，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强化执行力度，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实际支出与指标设定存在偏差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考虑实际支出，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值。

(5) “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办案质效，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升法院公信力。发现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实际支出与指标设定存在偏差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考虑实际支出，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值。

（6）“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86分。全年预算数为13.86万元，执行数为0.20万元，完成预算的1.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案业务经费满足日常办案办公所需经费，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实际支出与指标设定存在偏差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考虑实际支出，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值。

（7）“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20.78万元，执行数为20.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办案工作效率，改善工作环境，为群众提高更好的服务，实现司法便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实际支出与指标设定存在偏差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考虑实际支出，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值。

（8）“物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57.86万元，执行数为57.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正常运转，提升办公办案效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实际支出与指标设定存在偏差的问题。下一步改进

措施：充分考虑实际支出，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值。

（9）“法院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53分。全年预算数为13.72万元，执行数为13.08万元，完成预算的95.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院法庭维修建设，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实际支出与指标设定存在偏差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考虑实际支出，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值。

（10）“法庭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6分。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57.61万元，完成预算的96.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法庭审判工作和办公正常需求，保证房屋安全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实际支出与指标设定存在偏差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考虑实际支出，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值。

（11）“业务及公用”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03分。全年预算数为71.67万元，执行数为43.37万元，完成预算的66.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满足法院及四个法庭办公办案需求，满足日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维护公平和公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实际支出与指标设定存在偏差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考虑实际支出，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值。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鸡东县人民法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239.00万元，执行数合计239.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平均得分97.75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75分。全年预算数为239.00万元，执行数为232.98万元，完成预算的97.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惩治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法调解民商事关系，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强化执行力度，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满足审判服务基本的物质保障，提高审判服务信息化水平，提高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实际支出与指标设定存在偏差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考虑实际支出，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工资性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